“尽扇尽美·榆林首届扇面书画作品展”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榆林文宝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举办 2026 年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尽扇尽美·榆林首届扇面书画作品展” 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尽扇尽美·榆林首届扇面书画作品展” 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45 日历天内应当完成全部活动实施并达到验收条件；活动收尾、作品整理移交工作包含在 45 日服务期内。

4.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扇面书画作品装裱、画册设计印制、展厅整体布展、专题交流、现场活动及活动宣传推广等全流程服务。具体服务标准、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及服务内容报表》，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188800 元）。

2、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满后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

四、服务保证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活动要求，确保高标准、高质量策划好此次活动，保证 “尽扇尽美·榆林首届扇面书画作品展” 正常顺利进行。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扇面书画作品展的整体方案、重要决策等享有最终审定权。

（2）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调整和改进。

（4）甲方支持并协助乙方进行扇面书画作品展活动的策划执行。

（5）甲方在付清所有费用后享有 “画册” 的使用权（参展作者每人获赠一套，其余供甲方宣传和收藏）。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扇面书画作品展活动，对活动进行严格把关，积极宣传扇面书画艺术，营造文化活动氛围。

（2）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详细、可行的扇面书画作品展执行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3）确保扇面书画作品展的顺利进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

范，保障参展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负责扇面书画作品的征集工作，确保作品质量和数量符合展览要求，并对作品版权开展审慎审核。如因参展作品版权问题引发第三方索赔、诉讼，全部赔偿责任、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按照协议保质保量完成 “画册” 的设计、制作，并将电子版设计文件一并交付甲方。

（6）妥善保管扇面书画作品，服务期内发生作品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按照作品实际价值确定。

（7）按照合同约定开具正规发票并及时提交甲方。

六、保密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个人隐私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七、知识产权

1. 扇面书画作品展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参展作品的著作权归原作者所有，但甲方、乙方在本次书画展相关活动中享有对作品的合理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展示、宣传推广等。

（2）乙方为本次扇面书画作品展创作的策划方案、宣传资料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2.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工期、质量标准完成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3. 发生作品损毁灭失、版权侵权、画册、装裱、布展不符合附件约定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拒力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还是终止或者解除，双方另行商定。发生不可抗力后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第一时间通过书面方式将详情告知对方，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服务承诺条款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A29324R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　号：61050110569808000017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电话：0912-36420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榆林文宝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305557117R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沙路支行

账　号：806050901421001205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 B 幢一单元 202

电话：1332549639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附件：关于“尽扇尽美·榆林首届扇面书画作品展”服务项目

<table>
<tr><th colspan="4">服务合同附件：分项报价及服务内容报表</th></tr>
<tr><th>项目名称</th><th>具体用途</th><th>包含内容</th><th>要求</th></tr>
<tr><td rowspan="3">画册设计制作</td><td>画册设计、排版</td><td>设计、排版画册的美陈版</td><td rowspan="3">成品数量：2000 册（含拍照、调色、修图、设计、排版）
成品尺寸：285mmx285mm
成品页码：228 P
纸张要求：
封面（灰色亚麻布，3mm 进口箱板纸）
内页（157 克哑粉纸）
环衬（240 克特种纸）
工艺要求：封面（烫黑金＋烫亚银＋压凹，贴条码）
装订方式：方脊精装，塑封打包
内文印刷：四色印刷
包含参展证书，展鉴，邀请函。</td></tr>
<tr><td>画册印刷</td><td>印刷画册</td></tr>
<tr><td>运输</td><td>运输画册</td></tr>
<tr><td rowspan="2">作品装裱与制作</td><td>用于名家扇子作品装裱装框</td><td>装裱、装框、装饰</td><td rowspan="2">名家作品数量：130 把
活动作品数量：200 把
预算以名家作品优先装裱、活动作品分区域装裱展示</td></tr>
<tr><td>活动作品装饰</td><td>装裱、装饰</td></tr>
</table>

展览	布展	布置作品在现场的美陈效果	需提前一个月预定场地，根据场地设计展陈效果。
	维护	维护现场作品安全	
	开幕式	组织开幕式流程	
	现场管理、清洁等	现场杂项	
专题交流与现场活动	邀请嘉宾	邀请相关嘉宾现场参与	邀请知名专家，按要求布展。
	场地布置	布置现场以便嘉宾展示创作	
	现场活动	相关活动物品	
交通与住宿	嘉宾及工作人员的交通和住宿安排	机票、酒店预订、接送服务等	根据嘉宾人数调整
媒体宣传等	用于活动的媒体宣传和推广	媒体合作、广告投放、新闻稿发布等	多渠道宣传
额外应急项目	应对不可预见的现象	应急物资采购、临时人力支援等	预留
其他	用于支付其他未列明的杂项	办公用品、通讯费等	按需使用